

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遴选税务机构邀请函

2026年4月3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作出（2026）苏0582破申35号决定书，决定对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康”或“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82破申35号之一决定书，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德富康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因预重整工作需要，临时管理人拟聘请税务机构为德富康重整期间存在的各类税务问题提供服务。现向各社会中介机构公告如下：

一、企业概况

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9日，注册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1416F室，法定代表人为贲永宝，注册资本10,590万元。经营范围：化纤、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税务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

1.整理所需纸质资料、电子数据等，对收入、扣除项目等进行全面审核，测算债权豁免、资产抵债、不动产处置、设备拍卖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负等各类重整涉税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出具税务审核报告，并提供审核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底稿文书。

2.对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存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区分拍卖、协议抵债、整体转让不同处置方式，出具涉税方案，优化重整税负，同步梳理



资产过户涉税流程与所需资料。

3.协助临时管理人与税务局开展专项沟通，对接欠税缓缴、分期清缴、破产税收优惠、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申请，配合法院听证、重整方案税务论证工作。

4.根据临时管理人、法院、税务机关等部门需求，出具涉税专项报告、税务测算说明、涉税风险意见书、重整计划税务论证材料等全套专业文书；配合审计、评估机构交叉核对财税数据。

5.重整程序终结后，协助临时管理人完成各企业税务清算、清税证明办理、税务注销全流程工作。

6.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对税务报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回答法院、债权人、债务人、意向投资人等的询问。

7.如后续德富康进入破产清算或合并重整等程序，另行出具有关程序要求的税务报告（如需）。

注：后续如有其他报告要求，届时将由本次选任的税务机构一并完成并出具报告，不再签订补充协议，原则上不再增加费用，临时管理人将不再重复遴选，但如税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实质上增加了可分配财产，在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可以酌情增加费用。

三、工作时间及人员要求

1.税务机构应当在接受指定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并接管材料，在破产程序终止或终结前妥善保管接管材料。

2.出具报告初稿和正式报告时间要符合临时管理人的工作计划。

3.保证派驻项目现场的专业人员不少于3名。

四、机构资质、参与人员与报名材料要求

（一）参加竞聘的机构标准

1.依法登记设立，持有有效《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存续满10年，张家港本地所优先；

2.拥有不少于10名税务师，必须具备破产涉税服务经验；

3.近3年内无税务、财政、行业协会行政处罚、失信记录，未列入行业惩戒名单；

4.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要求“AAA”级以上（含“AAA”级）；

（二）意向中介机构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报名机构成立时间、规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拟推荐从事相关工作的税务师及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的姓名、学历、工作经历、主要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报名机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2.从业经验，报名机构需提供以往参与的破产项目的相关税务工作的介绍以及优秀案例简介。

3.报名机构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预计完成时间、工作成果形式，以及针对本案债权豁免等难点的解决方案。

4.报名机构拟定的报价方案及对于“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费用进行调整”“自行承担开展税务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项目必要开支”“与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的承诺函。

5.无惩戒或处罚的说明，包括参选机构的税务师及其他专业人员近三年内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未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的不良记录或者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的说明。

6.报名机构授权委托书。

7.报名机构自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请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

五、选定机构的方式

1.临时管理人将依据各报名机构提交的材料，从报名机构中直接择优确定受托机构；

2.对于未被选定的中介机构，临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其提交的资料亦不予退还。

六、报名方式

1.各意向机构按需自行安排现场查勘。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7月10日下午5点前，请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书面方案邮寄或送达到以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8幢苏州资管大厦1505室，张经理收，联系电话18896960398。请在邮递单上注明“德富康预重整税务报名材料”。同时，将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zhangyunqi@sz-amc.com，电子邮件标题为“机构全称—德富康预重整税务报名材料”。

2.如报名方案未按照要求准备或未在截止时间内送达纸质文件，视为无效报价。如在任意时点发现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不一致，以最后一份提交的纸质材料为准。

七、其他说明

1.对于最终选定的机构，临时管理人将向张家港法院备案。各机构应当在完成现场查勘后，综合考虑破产企业财务情况与工作时间要求，审慎形成报名材料。

2.本项目费用的支付方式：纳入预重整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作出认可重整方案裁定且税务机关开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若本案预重整失败的，由债务人承担。

3.同一机构及其下属的各分支机构中，仅限一家参与报名。

4.中介机构未能完成报名材料及本函中所承诺事项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

5.本函作为与最终选聘的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附件，各竞聘机构如参与选聘并报价的，视为承诺受本函的约束。

6.因张家港欣欣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张家港欣阳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和张家港

欣锦阳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同时被张家港人民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为方便开展预重整工作，请有意向的机构对五家公司同时、分别报价，临时管理人将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选定一家机构作为上述五案的税务单位，其他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对于最终选定的机构，临时管理人将向张家港法院备案。

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6年7月3日

